**关于开展2019年度**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镇党委、纪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各区（园）党工委、纪委（纪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根据《2019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细则》（大纪发〔2019〕10号），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19年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量化考核，着力营造奋发有为、组织有力、探索创新、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

二、考核对象

具体见附件3。

三、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

（二）新闻宣传；

（三）廉政教育；

（四）廉政文化；

（五）其他事项。

考核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附件1、2《2019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评分表》(相关表格在“金丰廉韵”网站“公告速递”栏目中下载)。

四、程序步骤

考核工作在区纪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区纪委宣教室具体负责实施。

1. 被考核单位对照《百分考核评分表》规定的标准进行2019年度宣教工作自评打分，并**报送全年工作总结、自评打分表及证明材料**。涉及到分值的相关证明材料要详细、真实，充分说明得分理由和依据。

2. 区纪委宣教室对被考核单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区纪委宣教室结合平时工作检查情况和被考核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按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被考核单位打分，提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

4. 考核结果报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评选产生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区纪委、区监委名义予以表彰。

五、考核时间地点

1. 考核时间： 2020年1月2日-3日、6日-7日全天（具体安排见附件3）。

2. 考核地点：区纪委912会议室。

附件：1. 2019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评分表（党委、党工委、党组）

2. 2019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评分表（试行）（派驻纪检监察组）

3. 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考核时间安排表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

2019年12月 日

**附件3:**

**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考核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局、文旅局、司法局、环保局 |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6:00** | 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财政局、卫健委、检察院 |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 法院、税务局、审计局、城管局、总工会、统计局、科技局、港口口岸发展中心、服务业发展中心 |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6:00** | 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海港控股集团、农商行、供销社、供电公司、烟草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 |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 草堰镇、白驹镇、刘庄镇、西团镇、小海镇、大桥镇、草庙镇、万盈镇 |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6:00** | 南阳镇、新丰镇、三龙镇、大中街道、丰华街道、港区、开发区、常高区 |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

**注：**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现场进行考核的，请提前与区纪委宣教室联系，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送至宣教室进行考核，逾期不纳入表彰候选单位。